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9屆委員第8次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3月27日(一)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

主席：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(代理)

記錄：駱琬柔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喬琪、王委員佩玲、孫委員一信、林委員惠幸陳委員美君、康委員淑華、練委員炫村、劉委員嘉怡、楊委員芳婉、警察局邱委員豐光(周副局長壽松代理)、衛生局黃委員世傑(曾技正光佩代理)、教育局曾委員燦金(劉科長姿君代理)

列席人員：警察局劉副隊長志剛、袁組長雲激、沈警務員聖揆、教育局匡主任秀蘭、勞動局詹股長曉慧、就業服務處王副處長妙鶯、游辦事員瑞琪、職能發展學院蘇組員冠瑜、民政局洪科長進達、觀光傳播局洪編審怡君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組長思穎、社會局曾科員貴苓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主任淑娟、陳副主任彥竹、陳組長怡如、姜組長琴音、王組長儀玲、黃組長瑞雯、張組長必宜

請假人員：陳主任委員景峻、黃委員耀進、師委員豫玲、賴委員月蜜

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、確認第9屆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：**紀錄確認。**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有關教育局受理家防中心目睹兒少個案轉知，啟動三級輔導具體實施情形案(列管編號105121901)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感謝教育局的用心，此項報告及工作有以下4個議題，值得再深度處理：1. 如何得知學生狀態有異狀？2. 家長態度及功能如何評估？3. 誰作案件最後判斷及整理？4. 結案的指標是什麼？孩子的擔心及感受是什麼？值得進一步去整理。

二、以上，請家防中心與教育局輔諮中心協力整理完成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三、目睹兒少的創傷修復，重點不在教育宣導，而是在創傷復原的因應對策及如何提供教育人員更適切的訓練課程，以提升其處理目睹兒少議題的核心知能，請家防中心與教育局協力完成。

四、請家防中心於一個月內針對目睹兒少議題評估是否需於107年進行委託研

究，另針對家長抗拒部份，亦建議可就需要告知家長之重要資訊進行整理，期以降低家長抗拒程度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本府 10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重點工作成果

王委員佩玲：

- 一、有關家暴地圖的呈現，建議可增加區別的人口數字統計，以利與發生件數進行比較；另在通報來源部份，亦建議可增加與全國統計的比較。
- 二、家暴加害人處遇方面，建議可針對酗酒議題開拓相關更積極的處遇作為，而因應近期新聞案件，亦可考慮向中央進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修法倡議。
- 三、建議教育局針對家暴法第 63 條之 1，對於中學生在未成年人親密關係(約會)暴力議題應有更加積極的宣導與工作。

陳委員喬琪：

針對家暴地圖的統計數據，建議可加入相關變項因素(如人口密度、經濟狀況、年齡等)，並評估可邀請學者共同加入，以對資料進行更嚴謹的驗證與分析；另性侵害案件減少也是值得探討的趨勢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針對家暴地圖，在統計資料分析及展現應更細緻化，影響區域差別之變項相當多，建議可再深入進行資料的驗證及證據的蒐集，在尚未理出具體結論時，本資料先行做為內部參考。
- 二、家暴及性侵害重點工作可分為四大面向，包含：緊急救援及保護、創傷復原重建、加害人處遇、預防宣導推廣等，故有關本委員會後續召開形式，建議每次會議針對一個議題做深度的報告，以利聚焦會議討論方向及方便委員針對工作重點提出建議。
- 三、請教育局與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針對家暴法第 63 條之 1 修法後，相關受理案件統計情形、工作重點及成果進行報告。

報告案二：105 年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—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決議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：105 年 11 月本市重大兒虐事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5 分